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217, 207, 92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 983, 3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7, 689, 037 股之 68.37%。

出 席：董事 黃啟瑞、林慶輝、梁玉興、江文憲、吳建承、何文順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銘祐

列 席：會計師 葉翠苗

主 席：黃啟瑞 董事長

記 錄：何文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洽悉）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或洽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洽悉）

四、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或洽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2, 649, 7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0%，反對權數：106, 7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 451, 372，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分派表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方式為之。即係以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計算基礎，扣除公司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其餘額即為本年度擬分配盈餘。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8,844,519 元，每股配發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4、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3,159,7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3%，反對權數：106,7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41,373，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3,143,40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2%，反對權數：109,8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54,699，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3,139,7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2%，反對權數：109,77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58,382，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3,142,77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2%，反對權數：109,7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55,364，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因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

3、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黃啟瑞	279,825,618
5	蕭弘吉	261,025,759
30	林慶輝	252,936,165
2	黃啟南	234,665,043
4	黃啟安	219,400,222
120	林益川	208,789,146
31	江文憲	196,927,383
33	梁玉興	193,619,895
34	吳建承	188,093,587
600	何文順	176,436,455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E101*****	黃銘祐	173,909,059
C120*****	劉乾德	169,377,980
D101*****	沙洪	164,836,738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提請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3、本公司新當選董事之競業行為，其明細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啟瑞	樹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鈦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啟南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樹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啟安	樹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益川	瀚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銘祐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瘋狂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乾德	廣州凌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8,594,64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3%，反對權數：2,200,3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12,986，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18287 提出意見，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玖、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47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主。

【附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7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44,610	8,151,878	(7.45)
營業毛利	445,972	713,909	(37.53)
營業淨利	(142,333)	123,563	(21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568	(96,801)	(555.13)
稅後淨利	296,660	31,104	853.7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3	0.10	8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仟元)		(891,134)	488,387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1.01	20.0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56	413.0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3.54	331.20
	速動比率(%)	247.53	279.37
	利息保障倍數	2,146.58	103.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	0.44
	純益率(%)	3.93	0.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3	0.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2億3仟9佰10萬元，佔營業收入約3%。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近年來雲端運算應用的普及，各式的智慧應用裝置從行動裝置延伸到各個領域，形成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因此本公司未來的研發重點，在既有的有線電視寬頻產品上，加強導入數位光纖相關產品；在數位衛星通訊產品上，持續開發dCSS應用與Fiber Optic訊號傳輸應用產品的研發，在影音產品方面，朝向4K高畫質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在物聯網的應用上，未來市場將趨向數位化寬頻訊號為主，光纖轉銅纜(G. fast)產品提供電信營運商超高速寬頻網路升級方案，公司將應用WiFi、G.hn、PLC及MOCA各種家庭控制通訊協定來發展自己的產品，以搶攻智慧家庭與物聯網應用裝置的商機。

貳、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結合內部技術與整合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與符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的產品。
- (2) 持續深化與各種營運商的產品合作開發專案，爭取推廣衍生性產品機種的生意機會。
-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8年，美國川普總統陸續推出貿易反制措施，揭開已開打近一年的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對全球貿易可說是起伏很大的一年。

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19年全球貿易成長將不如2018年，若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延燒，國際經濟秩序將面臨威脅。

而我國的中央銀行也提風險示警，首先是美國的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持續上升。再者中國大陸也採取反制措施，貿易摩擦升溫。此外美國也將分別與歐盟及日本等國家進行新的貿易協議，貿易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最後，則是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的升高，包括英國與歐盟的脫歐談判。

綜上所述，全球貿易摩擦、中國經濟金融風險、先進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政經不確定性因素，將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利率與匯率的波動。進而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而對公司客戶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公司須小心應對。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製造，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二、致力於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以提昇生產效率與產品競爭力。
- 三、加強成本控管及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
- 四、提昇價格競爭力並發展多元化國際市場。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被壓縮情形日益激烈，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獲利。
-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以選擇最佳策略。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30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貨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其存貨異動日期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10,914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31.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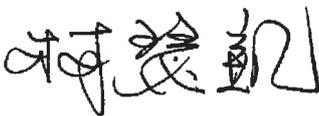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1,571	12	\$ 2,575,226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91	-	3,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96,382	31	1,562,21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55	-	32,6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801	1	30,090	-
130X	存貨	六(四)	486,943	6	526,37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9,954	4	201,6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06,306</u>	<u>54</u>	<u>4,931,59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6,0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91,095	20	1,581,10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1,907	21	1,645,77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1,110	-	31,334	-
1780	無形資產		8,638	-	8,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5,386	2	123,8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33,390	3	168,8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3,044</u>	<u>46</u>	<u>3,567,22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8,779,350</u>	<u>100</u>	<u>\$ 8,498,817</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6,908 1	\$ - -
2150	應付票據		88,806 1	113,480 1
2170	應付帳款		859,492 10	417,2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809 3	569,9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7,284 3	324,57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 -	63,7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3,307 18</u>	<u>1,488,994 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926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十一)	200,266 2	212,8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1,212 3</u>	<u>212,805 2</u>
2XXX	負債總計		<u>1,844,519 21</u>	<u>1,701,799 2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76,890 36	3,176,89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05,736 6	505,7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16,634 15	1,313,524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29 1	71,9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402 22	1,813,24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7,160) (1)	(84,329) (1)
3XXX	權益總計		<u>6,934,831 79</u>	<u>6,797,018 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79,350 100</u>	<u>\$ 8,498,81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544,610	100	\$ 8,151,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7,098,638)	(94)	(7,437,969)	(92)
5900 營業毛利		445,972	6	713,909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720)	(2)	(136,642)	(2)
6200 管理費用		(224,483)	(3)	(201,0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02)	(3)	(252,6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305)	(8)	(590,346)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2,333)	(2)	123,5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403	1	200,3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4,332	2	(305,36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9)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972	3	8,487	-
7900 稅前淨利		440,568	6	(96,8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98,235	4	26,762	-
8200 本期淨利		(1,575)	-	4,34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660	4	\$ 31,1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858)	-	(\$ 12,5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0,4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418	-	2,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028	-	(10,4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8,799)	-	(12,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99)	-	(12,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71)	-	(\$ 22,8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889	4	\$ 8,29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93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本期淨利		\$ 0.93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資本公積一發溢	資本公積一採認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盈	未 未	分 分	配 配	盈 盈	餘 餘	其 其	他 他	權 權	益 益	總 總	額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260,415	\$ 57,817	\$ 2,304,580	\$ 71,949	\$ -	\$ -	\$ 7,233,489													
六(十五)	-	-	-	-	31,104	-	-	-	-	31,104	-	-	-	-	-	-	-	-	-	-	31,104	
六(十四)	-	-	-	-	(10,430)	(12,380)	-	-	-	(22,810)	-	-	-	-	-	-	-	-	-	-	(22,810)	
	-	-	-	-	20,674	(12,380)	-	-	-	8,294	-	-	-	-	-	-	-	-	-	-	8,294	
	-	-	53,109	-	(53,109)	-	-	-	-	-	-	-	-	-	-	-	-	-	-	-	-	
	-	-	-	14,132	(14,132)	-	-	-	-	-	-	-	-	-	-	-	-	-	-	-	-	
	-	-	-	-	(444,765)	-	-	-	-	(444,765)	-	-	-	-	-	-	-	-	-	-	(444,765)	
	\$ 503,594	\$ 2,142	\$ 1,313,524	\$ 71,949	\$ 1,813,248	\$ 84,329	\$ -	\$ -	\$ 6,797,018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313,524	\$ 1,813,248	\$ 84,329	\$ -	\$ -	\$ 6,797,018													
	-	-	-	-	34,500	-	-	-	-	(34,500)	-	-	-	-	-	-	-	-	-	-	-	
	3,176,890	503,594	2,142	1,313,524	1,847,748	(84,329)	(34,500)		6,797,018													
	-	-	-	-	296,660	-	-	-	296,660												296,660	
	-	-	-	-	(3,440)	(28,799)	-	-	(1,771)												(1,771)	
	-	-	-	-	293,220	(28,799)	-	-	294,889												294,8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0	-	(3,110)	-	-	-	-	-	-	-	-	-	-	-	-	-	-	-	-	
	-	-	-	12,380	(12,380)	-	-	-	-	-	-	-	-	-	-	-	-	-	-	-	-	
	-	-	-	-	(127,076)	-	-	-	(127,076)												(127,076)	
	-	-	-	-	(30,000)	-	-	-	(30,000)												(30,000)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316,634	\$ 1,968,402	\$ 113,128	\$ 4,032	\$ -	\$ 6,934,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235	\$ 26,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迴轉利益	六(十七) -	(12,81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272	42,853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54,665	14,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六(十八) (818)	38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47,584	45,33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847	1,806
利息費用	139	2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317)	(33,04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3,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218,972)	(8,4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31,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6,316)	419,847
其他應收款	4,542	379
存貨	(20,505)	(58,182)
其他流動資產	1,240	(1,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16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437	297,775
其他應付款	11,256	(150,3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其他流動負債	-	(47,0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76)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86,799)	566,369
支付利息	(139)	(260)
收取利息	33,317	33,047
收取股利	-	3,917
支付所得稅	(37,513)	(114,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1,134)	488,387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二)	(2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41,110)	(24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	3,1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87)	(95,000)
無形資產增加		(1,410)	(7,7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4,0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9,558)	22,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99)	(6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508)	(309,1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3	(1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7,076)	(444,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13)	(444,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3,655)	(265,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75,226	2,84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41,571	\$ 2,575,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資誠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56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集團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兆赫電子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兆赫電子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應之查核程序

因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貨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其存貨異動日期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兆赫電子集團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兆赫電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10,914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77.9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

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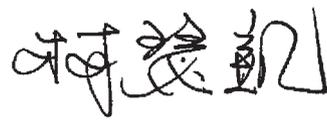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471	15	\$ 2,668,293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91	-	3,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99,421	30	1,573,92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63	-	70,9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801	1	30,090	-
130X	存貨	六(四)	1,531,081	17	1,148,81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468,222	5	294,2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14,750</u>	<u>68</u>	<u>5,789,68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6,0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02,364	27	2,243,782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766	-	11,86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210	-	38,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5,696	2	124,1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82,796	3	202,3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01,350</u>	<u>32</u>	<u>2,627,964</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9,016,100</u>	<u>100</u>	<u>\$ 8,417,645</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505	-	\$ 5,0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6,908	1	-	-	
2150	應付票據		88,792	1	113,924	1	
2170	應付帳款		1,223,821	14	840,67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95,573	4	387,7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271	-	1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89	-	66,6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5,759</u>	<u>20</u>	<u>1,414,21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926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9,223	2	197,5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169</u>	<u>3</u>	<u>197,5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928</u>	<u>23</u>	<u>1,611,796</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176,890	35	3,176,89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5,736	5	505,7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16,634	15	1,313,524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29	1	71,9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402	22	1,813,24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7,160)	(1)	(84,32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34,831</u>	<u>77</u>	<u>6,797,018</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341</u>	<u>-</u>	<u>8,83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950,172</u>	<u>77</u>	<u>6,805,849</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16,100</u>	<u>100</u>	<u>\$ 8,417,6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771,558	100	\$ 8,669,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7,119,343)	(92)	(7,720,081)	(89)		
5900 營業毛利		652,215	8	949,85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20,684)	(3)	(282,931)	(4)		
6200 管理費用		(307,485)	(4)	(264,3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875)	(3)	(267,2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044)	(10)	(814,563)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5,829)	(2)	135,2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0,641	2	227,3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7,017	4	(322,27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97)	-	(9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0,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461	6	(106,764)	(1)		
7900 稅前淨利		310,632	4	28,53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462)	-	(6,576)	-		
8200 本期淨利		\$ 277,170	4	\$ 21,956	-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858)	(\$ 12,5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18 -	2,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7,028</u> -	<u>(10,43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8,799) -	(12,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99) -	(12,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71) -	(\$ 22,8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399</u> 4	<u>(\$ 854)</u>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660 4	\$ 31,104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90) -	(9,148) -
		<u>\$ 277,170</u> 4	<u>\$ 21,956</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889 4	\$ 8,29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90) -	(9,148) -
		<u>\$ 275,399</u> 4	<u>(\$ 854)</u>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0.93</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0.93</u>	<u>\$ 0.1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母保公積		業盈		之權		益
	實	本	於	公	留	司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260,415	\$ 57,817	\$ 2,304,580	\$ 7,233,48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31,104	(9,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30)	(22,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74	(8,29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09	-	(53,10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2	-	(14,132)	-
現金股利	-	-	-	-	-	(444,765)	(444,7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313,524	\$ 71,949	\$ 1,813,248	\$ 6,797,018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313,524	\$ 71,949	\$ 1,813,248	\$ 6,797,01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4,500	-	(34,500)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76,890	503,594	2,142	1,313,524	71,949	1,847,748	6,797,01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96,660	(19,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40)	(1,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220	(19,4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10	-	(3,11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80	(12,380)	-
現金股利	-	-	-	-	-	(127,076)	(127,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30,000)	(30,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316,634	\$ 84,329	\$ 1,968,402	\$ 6,934,831
							\$ 15,341
							\$ 6,950,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632	\$ 28,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 -	(12,817)
存貨回升利益	六(四) (16,570)	(7,092)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54,665	14,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一) 70,324	3,191
處分建物及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一) (286,67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162,737	159,678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551	54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673	7,5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97	9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5,364)	(33,8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六) -	10,9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九)(十)(二十一) 7,143	31,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5,536)	193,254
其他應收款	28,571	8,758
存貨	(420,365)	616,026
其他流動資產	10,952	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2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019	(198,546)
其他應付款	(974)	(147,098)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其他流動負債	3,881	(48,1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78)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62,167)	630,786
支付利息	(1,197)	(963)
收取利息	35,364	33,830
收取股利	六(二十) -	3,917
支付所得稅	(37,650)	(127,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5,650)	539,660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19,745)	(317,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9	3,299
處分建物及土地使用權		30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58)	(95,34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410)	(7,7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4,0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4,897)	24,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06)	(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639)	(380,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00	(4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65	(168)
非控制權益增加		2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7,076)	(444,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11)	(445,399)
匯率影響數		(16,822)	(4,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5,822)	(290,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68,293	2,959,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12,471	\$ 2,668,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A)	296,659,723
減：法定盈餘公積(A)*10%	(29,665,9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31,701)
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34,162,05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0,682,809
加：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4,500,000
減：民國 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440,462)
減：民國 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00,000)
截至 107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905,904,3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58,844,5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47,059,878</u>

註:1. 本公司分配原則，係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 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u>股票之轉讓應由讓與人在股票後面記名加蓋印鑑，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聲明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過戶。</u>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說明有關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u>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合併至第六條說明，故刪除第七條。
第八條	<u>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分，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規定修正及依本公司採無實體登錄故刪除印製股票之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u>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七條	<u>一、股利政策：</u> <u>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基於公司營運</u>	<u>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	1. 明定具體股利政策說明 2. 依公司法第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訂之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u></p> <p>二、分派條件：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u></p>	<p>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本項所指之當年度盈餘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淨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240條及241條規定修正。</p>
<p>第廿七條之一</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監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刪除監察人字樣。 2. 為與前條統一用語(報告股東會)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之「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使用權資產」規範。</p> <p>2. 修正第一款資產適用範圍內容。</p> <p>3. 現行第五款~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第八款。</p>
第三條之一	<p>程序所稱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p>	<p>程序所稱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p>	<p>1. 第一款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p>2.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新增第六款。</p> <p>3. 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明定僅限國內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3. 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4.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1. 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p>	<p>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u> <u>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u> <u>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u> <u>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u> <u>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 <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u> <u>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u> <u>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u> <u>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u> <u>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u> <u>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 <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u> <u>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 <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 <u>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u> <u>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1. 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第三項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u></p>	<p>1. 現行第一項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說明。</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p>	<p>1.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刪除重覆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說明。</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明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之範圍，新增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之二</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u></p>	<p>明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新增本條。</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p>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八條實收資本額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u>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